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8/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5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5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1/04-05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事訂定條文。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李國寶議員將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輕微的技術修訂，使“conclusive evidence”一詞的中文用語前後一致。

5. 何俊仁議員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5年6月3日的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8/04-0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將在2005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出3項新的質詢。

(b)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會在2005年6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 2005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9/04-05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ii)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29/04-0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於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5年6月8日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b)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26/04-05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8日恢復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c)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李華明議員將報告法案委員會已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委員在2005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提出了多項關注問題，包括鑑於有大約24 000幢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多層

經辦人／部門

大廈、超過2 000間荒廢村屋，以及面積廣闊的私人農地會受條例草案的影響，當局行使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所依循的程序為何。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諮詢18區區議會及鄉議局。

21.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諮詢18區區議會及鄉議局。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55/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她作為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她將在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4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兩個空額，下列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a)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b)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日